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2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禹晓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终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、业务人员的勤勉尽职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与之相关的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、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。

《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